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685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秋正

被　　告　葉菁妙

　　范曉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萬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葉菁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4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范曉薇、被告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37,9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2,484元（計算式：284,492元+137,992元=422,4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